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

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
派陈葵律师、陈晖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与本次发
行、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资产
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已

甘做罗仁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系善意而又无法律利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曾向股份公司索取并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曾向股份公司索取并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曾向股份公司索取并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 21

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2.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指人民币元。

23. 元:

如无特别指明,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
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
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

七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发行

次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次发行的核查,该次发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1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

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

3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股份公
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
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

限做在雪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做在雪浪节能科技有限公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关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与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

发行条件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将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有效的治理结构和
和人员能够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
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分别为6,544,638.28元、27,258,256.58元、38,539,899.19元、
18,281,370.58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

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

计报

制。在所有重大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
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2011年度、2010年度、2011

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

2012年12月31日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

为非财

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

为非财

比重大，不存在被认定“非财务”的情况。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为非财

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

于首次公开发

6. 根据股份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

4 股份公司于2012年发行后,股本为12,000万

第(四)款之规定。

理办法》第十条

于2012年2月2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5 根据安永华明

60462749_B01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

依法办理在实收资产所有权利人面前有限变更及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零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

件和安公司章

《管理办法》第十二

业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条之规定。

有发生重大变化,股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股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

规定。

8.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

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

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

东的权益。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第

二一六号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

求，并符合《审计准则》第

15.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之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安永华明

(2012)审字第60462749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

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报

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

东的权益。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第

二一六号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

求，并符合《审计准则》第

16.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

2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

中国证监会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20.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

及控股股东

前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个公法

与“可存在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变更或者擅自发行证券”或者

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之需要，募集资金数

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

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

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

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

四、发行人的设立

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

上海恒信自 融胜投资 领元投资 上海恒信 会同恒信 融胜投资 领元投资

恒信投资 融胜投资 领元投资 上海恒信 会同恒信 融胜投资 领元投资

2012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沪
310104000179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

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
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
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独立，业务独立。

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
的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

织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

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等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其他分支机构，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和人员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单位。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胜投资、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赢领投资、君华投资、曹文洁、杨海。

2. 国境内有住所。本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均在中

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
法规以

定。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并根据提供公司的说明,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

为 10-2-3

10-2-3

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10-2-3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未发现该等协议的协议提供方为 10-2-3

事长、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庞军、王力群、陈亦骅、乐振武、孙大建),监事(欧阳忠谋、王晔和汪雅君),高级管理人员(庞军、邓惠忠、胡惠玲)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 14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润欣勤增 100% 的股权，并间接持有润欣勤增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间接持有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股份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南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44,375.6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4,375.65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南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就其租赁的位于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22 号 4 楼之房屋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44,375.65 元，

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买回和行调查。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九) 基于以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 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2

理、销售、采购合同中, 适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代

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上述以润欣有限名义签署的合

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且系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瑕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

分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

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

有案件产生于普通民事诉讼,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其纠纷,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

减资、回购、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小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小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小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三)

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任职符合法律、法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主

员不存在在控股股有，实际控制

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其他企业由担任除董事

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具备资格和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章程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十六.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标准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7 年期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

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三) 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务受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情况》，截止 2012 年 7 月，股份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四)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五)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

开发和推广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3. 现有产品维修服务和售后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

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

各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
的规定,不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息,取得投资方、员工出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
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
资以及时范投资等持有股
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
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
理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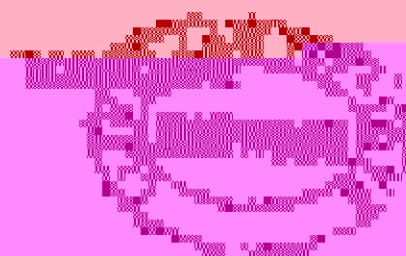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
事部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

本所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
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 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ABC 公司（一家美国公司）在加拿大有一笔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 万加元。ABC 公司认为这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为 80 万加元。ABC 公司认为这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为 80 万加元。ABC 公司认为这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为 80 万加元。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ge Group	Percentage
18-24	10
25-34	35
35-44	25
45-54	15
55-64	10
65-74	5
75-84	2
85-94	1
95+	0

COMPTON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illegible]